

## 終止銀行/郵局轉帳代繳授權書

本人申請終止下列帳戶之轉帳代繳授權服務，並願遵守下列約定條款。

- (1) 申請人於申請終止轉帳代繳授權時，如填寫之內容不全、不合、有誤或未載明申請人之行動電話號碼時，本申請不發生效力且台灣大哥大得不予退還本申請書。
- (2) 行動電話門號如係合併出帳者，一旦終止合併帳下任一門號之轉帳代繳，則合併帳下之所有門號均視為終止轉帳代繳，回復一般現金繳款方式，無法繼續自授權帳戶扣款。
- (3) 申請人/法定代理人/代理人同意本公司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。

## 行動電話所有人 (本表不敷填寫，請影印使用)

行動電話號碼：

-
 申請人姓名  
 / 公司名稱
 身分證字號  
 / 統一編號

行動電話號碼：

-
 申請人姓名  
 / 公司名稱
 身分證字號  
 / 統一編號

行動電話號碼：

-
 申請人姓名  
 / 公司名稱
 身分證字號  
 / 統一編號

行動電話號碼：

-
 申請人姓名  
 / 公司名稱
 身分證字號  
 / 統一編號

行動電話號碼：

-
 申請人姓名  
 / 公司名稱
 身分證字號  
 / 統一編號

行動電話號碼：

-
 申請人姓名  
 / 公司名稱
 身分證字號  
 / 統一編號

## 請勾選下列終止轉帳代繳授權服務之帳戶並填妥相關資料

※本人知悉且同意台灣大哥大將本簽署文件轉為數位化儲存，未來僅可調閱數位化文件並視同原本

 銀行

\_\_\_\_\_ 銀行/農漁會/信用合作社 \_\_\_\_\_ 分行/分部/分社

銀行活期（活儲）存款帳號：\_\_\_\_\_

 郵局

郵局存款帳號 立帳郵局 \_\_\_\_\_ 郵局 \_\_\_\_\_

(須二選一)  存簿帳號 局號：- 帳號：-

劃撥帳號：-

存款戶開戶印鑑：

(請簽名/簽章同原開戶印鑑樣式)

內部作業欄位  
請勿填寫

覆核

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建檔

經辦

姓名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廣告回函

台灣北區郵政  
管理局登記證

第 11334 號

241903

三重二重埔郵局第51號信箱

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帳務處 收